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2541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3 日訴願書載述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……稅單管理代號 A26111010805170035800064 稅籍編號 A11170358000……」，並檢附補發 108 年房屋稅繳款書，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25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2541 號復查決定及該繳款書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面積 145.6 平方公尺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 108 年房屋稅新臺幣 4,360 元

。

定  
處  
願  
月  
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8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2541 號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  
程  
區  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文山

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  
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將該復查決定寄存於○  
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，1 份置  
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復查決定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  
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5  
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  
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  
起訴

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  
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  
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